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内容为向对方出售 PCB 等产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行为具有持续性，同意本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理、审批本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3、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产品规格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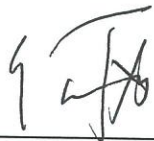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英' (Zhang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年12月10日